

股票简称：华帝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035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一能”）、重庆适时燃具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适时”）及成都华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华帝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表示认可，依据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（含重庆适时和成都华帝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对公司2014年1月1日-2015年2月28日向关联方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（含重庆适时和成都华帝）销售公司产品作了预计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管激励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4年度高管激励预案》，经审核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高管激励预案》考虑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和激励性，以此为基础计算的奖励方案能够激发公司高管努力实现经营目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《公司 2014 年度高管激励预案》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：

蓝海林、赵述强、李洪峰、王雪峰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15 日